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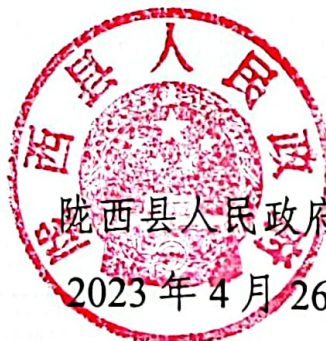
陇西县人民政府文件

陇政发〔2023〕59号

陇西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陇西县2022年度“进出平衡”方案》的 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级国家机关有关部门，省、市在陇有关单位：

《陇西县2022年度“进出平衡”方案》已经2023年4月25日第6次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陇西县人民政府

2023年4月26日

编号：LZCX-JCPH-2023014

陇西县 2022 年度耕地 “进出平衡”方案

陇西县人民政府
二〇二三年四月

编号：LZCX-JCPH-2023014

陇西县 2022 年度耕地 “进出平衡”方案

单位负责人：李 雯

项目审核人：贾建红

项目负责人：吴引兄

项目组成员：赵 虹 席颢洋 杜海龙

委托单位：陇西县自然资源局

编制单位：兰州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三年四月

目录

1 概述	1
1.1 编制背景	1
1.2 编制原则	2
1.3 编制依据	3
1.4 编制数据来源	5
2 区域基本情况	6
2.1 县域概况	6
2.2 县域土地利用现状情况	7
2.3 县域国土变更调查情况	8
2.4 项目区域基本情况	10
3 “耕地转出”情况	12
3.1 项目“耕地转出”规模、布局	12
3.2 项目“耕地转出”合规性分析	14
4 “耕地转进”情况	16
4.1 项目“耕地转进”规模、布局	16
4.2 项目“耕地转进”地块情况	18
4.3 项目“耕地转进”合规性分析	21
5 耕地“进出平衡”情况分析	24
5.1 耕地“进出平衡”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24
5.2 耕地“进出平衡”数量分析	25
5.3 耕地“进出平衡”质量分析	25
6 保障措施	26
6.1 组织保障措施	26
6.2 资金保障措施	26
6.3 监管保障措施	26
附表：	29
附表 1 陇西县 2022 年度“耕地转进”情况表	29

附表 2 陇西县 2022 年度耕地转出情况表	31
附件：	34
附件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	34
附图：	49
附图 1：陇西县 2022 年度“耕地转进”地块现状分布图	49
附图 2：陇西县 2022 年度“耕地转进”地块影像分布图	49
附图 3：陇西县 2022 年度“耕地转出”地块现状分布图	49
附图 4：陇西县 2022 年度“耕地转出”地块影像分布图	49

1 概述

1.1 编制背景

土地是我们人类生存与发展的基础，是十分宝贵的资源和资产。随着人口的迅猛增长，我国人多地少，土地资源总体质量差，耕地后备资源严重不足、土地利用率低等现实问题日益显著，也越来越引起社会各界的关注。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是我国的基本国策。

长期以来，我国一直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始终严守 18 亿亩耕地红线，确立了建设占用耕地“占一补一”的“占补平衡”制度，取得了显著成效。然而，由于种粮收益低等原因，近年来耕地“非粮化”问题日益突出，大量耕地甚至永久基本农田种植经济作物、苗木林果，甚至挖塘养鱼等，在一定程度上威胁了国家的粮食安全。创新提出耕地“进出平衡”制度，全面实施耕地用途管制，为各地耕地保护指明了新的路径方向。

2020 年以来，党中央、国务院连续作出了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的决策部署。2020 年 9 月 10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明确严禁占用耕地的六种情形。2020 年 11 月 4 日，国务院办公厅又印发《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强调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和用途管制，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园地等其他类型农用地。2021 年 9 月 1 日新实施的《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首次在法规层面对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作出规定，“国家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

陇西县 2022 年度耕地“进出平衡”项目位于甘肃省定西市陇西县，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以“三调”成果为基础做好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地类认定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2〕411 号），需要将 80.1011 公

顷农用地落实“进出平衡”，占用地类为果园、干渠、沟渠、乔木林地、其他林地、农村道路、坑塘水面、设施农用地，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为了落实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根据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印发《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甘肃省自然资源厅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印发的《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甘资发〔2022〕42号）相关要求：“一般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的，要实行耕地“进出平衡”，全面实施耕地用途管制”；补充耕地面积应高于耕地转用面积 10%以上，并确保耕地质量不降低的”。陇西县自然资源局委托兰州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陇西县 2022 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方案》。接受委托后，技术人员对本项目土地利用情况进行踏勘调查，分析项目建设方案、规模的合理性。该项目占用的 80.1011 公顷耕地可在陇西县境内落实“进出平衡”，“耕地转出”面积 80.1011 公顷，“耕地转进”面积 88.1559 公顷。

1.2 编制原则

耕地进出平衡应遵循出与进“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原则。具体要求为：

(1)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应当通过统筹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整治为耕地等方式，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

(2)耕地“进出平衡”应做到量入为出、先补后占、以补定占，补充耕地面积应高于耕地转用面积 10%以上，并确保耕地质量不降低。

(3)补充耕地应优先安排“二调”地类为耕地、“三调”属性标注为即可恢复、工程恢复的园地、林地、草地，以及不再使用的农业设施建设

用地；确实无法通过其他农用地整治补充耕地的，可使用占补平衡指标落实“进出平衡”。

(4)对农民个人自行将耕地转为林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的，由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实后统筹落实“进出平衡”。“进出平衡”首先在县域范围内落实，县域范围内无法落实的，在市域范围内落实，市域范围内仍无法落实的，在省域范围内统筹落实。

1.3 编制依据

1. 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第三次修正，2020 年 1 月 1 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 年 7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43 号第三次修订，2021 年 9 月 1 日施行)；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若干意见》(中发〔2014〕1 号)；

(4)《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全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纲要(2006~2020 年)调整方案的通知》(国土资发〔2016〕67 号)；

(5)《国土资源部关于强化管控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8 号)；

(6)《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发〔2017〕4 号)；

(7)《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 号)；

(8)《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号);

(9)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

(10)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国办发〔2020〕44号);

(11)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八不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27号);

(1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24号);

(13)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印发《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

(14)甘肃省自然资源厅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印发的《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甘资发〔2022〕42号)。

2.技术标准

(1)《基本农田划定技术规程》(TD/T1032-2011);

(2)《耕地地力调查与质量评价技术规程》(NY/T1634-2008);

(3)《农用地质量分等规程》(GBT28407-2012);

(4)《耕地质量划分规范》(NY/T2872-2015);

(5)《第二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 1014-2007);

(6)《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

3.相关规程、规划及其它资料

- (1) 陇西县耕地质量等别年度更新评价成果(2019年);
- (2) 陇西县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成果(2021年);
- (3) 陇西县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成果(2022年);
- (4) 陇西县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
- (5) 陇西县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库;
- (6) 陇西县“十四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 (7) 陇西县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成果;
- (8) 陇西县坡度库;
- (9)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资料。

1.4 编制数据来源

本项目采用陇西县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成果、陇西县耕地质量等别、陇西县坡度库、陇西县 2022 年国土变更调查数据为基础数据,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图纸、项目组实地踏勘及项目单位指界确定范围。

2 区域基本情况

2.1 县域概况

1、地理位置

陇西县位于甘肃省东南部，定西市中部，渭河上游。地处陇中黄土高原中部，介于东经 104°18'-104°54'，北纬 34°50'-35°23'之间。东接通渭县，南连武山、漳县，西邻渭源县，北靠安定区，东西宽 52 公里，南北长约 60 公里，总面积 2408 平方公里。

2、自然条件

全县地形西北高、东南低，海拔 1612-2778 米，位处西北黄土高原边缘与秦岭支脉丘陵地带之间，为典型的黄土梁峁与河谷地形。构成南山（二阴地区）、川区（渭河水川地区，南北宽 2-8 公里东西长 15-20 公里）、北山（干旱地区）三块条件明显差异的小区环境。地势西北高、东南低。县城位于渭河南岸二级阶地上，主要为第四系地层，上部以黄土为主，下部为砂砾卵石层。

陇西地处中纬内陆，为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四季分明，日照充足，气候温和。年平均降水量 445.8 毫米，蒸发量 1440 毫米。年平均日照时数 2292 小时。城区年平均气温 7.7℃，年平均无霜期 146 天，绝对无霜期仅有 97 天。由于受东亚大气环流和青藏高原外围特殊地形的影响，降水量年际差异大。为农牧气候过渡地带，宜农宜牧，以农业为主。川区、北山为温和干旱区，适宜小麦生长，为全县主要产粮区，南山为温寒半湿润区，发展牧业有一定条件。

陇西县地表水、入境水 9750 万立方米，自产水 8012 万立方米。水资源总量 1.78 亿立方米，年总开采量可达 3300 万立方米，城区人均占有水资源 65.8 立方米，目前年开采量为 1700 万立方米，仅占可开采量的 50%。

渭河流经县内 46.1 公里，南北 7 条支流均有灌溉之利。城区位于渭河川区，地下水资源可满足工业生产和居民生活用水需要。

3、社会经济发展概况

陇西有“千年药乡”、“天下药仓”和“西部药都”之美称，是全国“道地药材”的重要产区之一，被命名为“中国黄芪之乡”、“国家级中医药原料生产供应保障基地”和“全国中药材（黄芪、党参）产业知名品牌示范区”，“陇西白条党参”“陇西黄芪”被农业部认定为“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产品”，“陇西黄芪”地理标志证明商标被国家工商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陇西畜产品加工历史悠久，被中国农学会命名为“中国腊肉之乡”。

全县辖 12 镇 5 乡，215 个行政村，11 个社区，1287 个村民小组，总人口 524886 人，其中非农业人口 226900 人。2021 年，全县完成国内生产总值 87.36 亿元，其中：一产 15.79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6%；二产 16.31 亿元，比上年增长 7.5%；三产 55.26 亿元，比上年增长 7.4%；三次产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分别为 18.1%、18.7%、63.2%。2020 年全年实现生产总值 76.88 亿元，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14.51 亿元，同比增长 5.9%；第二产业增加值 13.61 亿元，同比增长 4.6%；第三产业增加值 48.76 亿元，同比增长 3.4%。

2.2 县域土地利用现状情况

根据陇西县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库，陇西县土地总面积 240676.6424 公顷。其中：农用地面积 187127.6787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77.75%；建设用地面积 14777.7066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6.14%；未利用地面积 38771.2571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6.11%。

1、农用地

耕地面积 129939.5238 公顷，占农用地面积的 69.44%；种植园地面积

538.3078 公顷，占农用地面积的 0.29%；林地面积 30738.8837 公顷，占农用地面积的 16.43%；草地面积 344.1618 公顷，占农用地面积的 0.18%；交通运输用地面积 3697.0687 公顷，占农用地面积的 1.97%；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面积 201.4729 公顷，占农用地面积的 0.11%；其他土地面积 21668.2599 公顷，占农用地面积的 11.58%。

2、建设用地

商业服务用地面积 637.3269 公顷，占建设用地面积的 4.31%；工矿用地面积 939.7237 公顷，占建设用地面积的 6.36%；住宅用地面积 10088.0911 公顷，占建设用地面积的 68.26%；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608.3208 公顷，占建设用地面积的 4.12%；特殊用地面积 246.2847 公顷，占建设用地 1.67%；交通运输用地面积 2111.1139 公顷，占建设用地面积的 14.28%；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面积 146.0032 公顷，占建设用地面积的 0.99%；其他土地面积 0.8423 公顷，占建设用地面积的 0.01%。

3、未利用地

草地面积 35555.4661 公顷，占未利用地总面积的 91.71%；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面积 3098.6652 公顷，占未利用地总面积的 7.99%；其他土地面积 117.1258 公顷，占未利用地总面积的 0.30%。

表 2-1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土地利用现状结构表

单位：公顷

地类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		
		面积	占总面积的比例%	占一级类的比例%
土地总面积		240676.6424	100.00	—
农用地	耕地（01）	129939.5238	53.99	69.44
	园地（02）	538.3078	0.22	0.29
	林地（03）	30738.8837	12.77	16.43
	草地（04）	344.1618	0.14	0.18
	交通运输用地（10）	3697.0687	1.54	1.97

地类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		
		面积	占总面积的比例%	占一级类的比例%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11）	201.4729	0.09	0.11
	其他土地（12）	21668.2599	9.00	11.58
	小计	187127.6787	77.75	100
建设用地	商服用地（05）	637.3269	0.26	4.31
	工矿仓储用地（06）	939.7237	0.39	6.36
	住宅用地（07）	10088.0911	4.19	68.26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08）	608.3208	0.25	4.12
	特殊用地（09）	246.2847	0.10	1.67
	交通运输用地（10）	2111.1139	0.88	14.28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11）	146.0032	0.06	0.99
	其他土地（12）	0.8423	0.01	0.01
	小计	14777.7066	6.14	100
未利用地	草地（04）	35555.4661	14.77	91.71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11）	3098.6652	1.29	7.99
	其他土地（12）	117.1258	0.05	0.3
	小计	38771.2571	16.11	100

2.3 县域国土变更调查情况

2.3.1 耕地利用现状

根据陇西县 2021 年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全县耕地总面为 1908839.79 亩，其中：碧岩镇 71367.27 亩，占全县耕地总面积的 3.85%；菜子镇 179112.25 亩，占全县耕地总面积的 9.41%；德兴乡 83122.72 亩，占全县耕地总面积的 4.36%；福星镇 251767.86 亩，占全县耕地总面积的 13.14%；巩昌镇 82950.45 亩，占全县耕地总面积的 4.40%；和平乡 84779.57 亩，占全县耕地总面积的 4.45%；宏伟乡 108585.09 亩，占全县耕地总面积的 5.70%；柯寨镇 74518.82 亩，占全县耕地总面积的 3.89%；马河镇 65043.22 亩，占全县耕地总面积的 3.42%；杈家湾镇 88353.63 亩，占全县耕地总面积的 4.61%；首阳镇 108218.43 亩，占全县耕地总面积的 5.69%；双泉镇

54900.90 亩，占全县耕地总面积的 2.90%；通安驿镇 164227.48 亩，占全县耕地总面积的 8.58%；渭阳乡 114618.23 亩，占全县耕地总面积的 5.96%；文峰镇 183735.61 亩，占全县耕地总面积的 9.55%；永吉乡 72053.96 亩，占全县耕地总面积的 3.75%；云田镇 121484.29 亩，占全县耕地总面积的 6.34%。具体如下表 2-3。

表 2-3 陇西县各乡镇耕地面积统计表

单位：亩、%

序号	乡镇	面积	占全区耕地面积比例
1	碧岩镇	71367.27	3.74
2	菜子镇	179112.25	9.38
3	德兴乡	83122.72	4.35
4	福星镇	251767.86	13.19
5	巩昌镇	82950.45	4.35
6	和平乡	84779.57	4.44
7	宏伟乡	108585.09	5.69
8	柯寨镇	74518.82	3.90
9	马河镇	65043.22	3.41
10	权家湾镇	88353.63	4.63
11	首阳镇	108218.43	5.67
12	双泉镇	54900.90	2.88
13	通安驿镇	164227.48	8.61
14	渭阳乡	114618.23	6.00
15	文峰镇	183735.61	9.63
16	永吉乡	72053.96	3.77
17	云田镇	121484.29	6.36
总计		1908839.79	100

2.4 项目区域基本情况

2.4.1 项目基本情况

陇西县 2022 年度耕地“进出平衡”项目位于甘肃省定西市陇西县，涉及 17 个乡镇，经与陇西县 2021 年土地变更调查数据库套合，该项目占用耕地面积 80.1011 公顷，其中：果园 1.3054 公顷；乔木林地 0.7609 公顷；灌木林地 7.0769 公顷；其他林地 30.9707 公顷；农村道路 10.0940 公

顷；水库水面 10.3898 公顷；坑塘水面 4.8960 公顷；沟渠 0.0065 公顷；干渠 0.0016 公顷；设施农用地 14.5993 公顷。根据甘肃省自然资源厅甘肃省农业农村厅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印发的《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甘资发〔2022〕42号)相关要求，该项目占用的 80.1011 公顷耕地可在陇西县境内落实“进出平衡”。位置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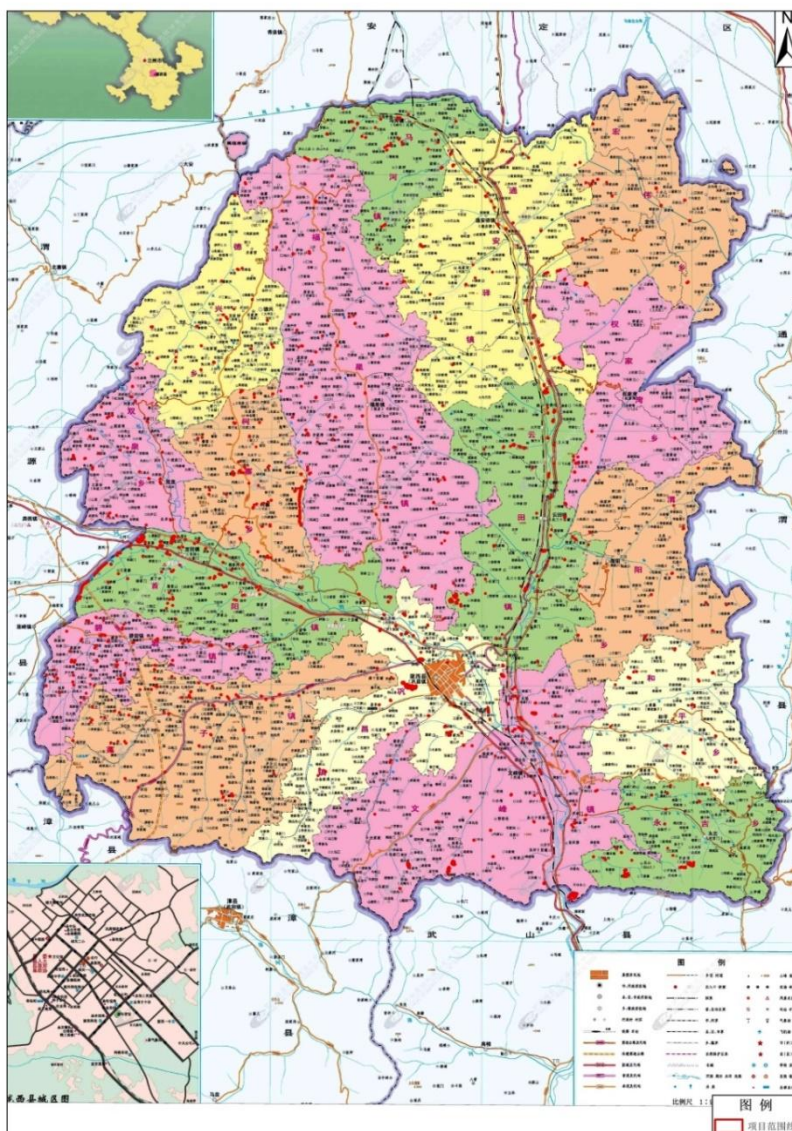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区位置示意图

3 “耕地转出”情况

3.1 项目“耕地转出”规模、布局

根据陇西县 2021 年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该项目位于定西市陇西县,项目范围内需转出耕地面积 80.1011 公顷,占用地类为果园、乔木林地、灌木林地、其他林地、农村道路、水库水面、坑塘水面、设施农用地、沟渠、干渠,转出后土地用途为农用地。经与陇西县坡度库套合,转出图斑坡度级别为 1、2、3、4、5 级,其中:1 级 21.5530 公顷;2 级 11.7468 公顷;3 级 17.6733 公顷;4 级 20.0094 公顷;5 级 9.1168 公顷。各乡镇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1 项目占用耕地情况各乡镇面积统计表

所在乡镇	所占地类	坡度级别					面积(公顷)
		1	2	3	4	5	
碧岩镇	农村道路	0.0035	0.0011	0.0309	0.0468		0.0823
	其他林地	0.0676	0.1323				0.1999
	乔木林地	0.0317	0.1901	0.0038	0.0037		0.2293
	设施农用地	0.1543	0.7272	0.2941	0.1506	0.0378	1.3640
菜子镇	沟渠	0.0007	0.0013				0.0020
	农村道路		0.0038	0.0613	0.1555	0.1007	0.3213
	其他林地	0.0916			0.0002	0.0003	0.0921
	乔木林地			0.0013	0.0030	0.0003	0.0046
	设施农用地	0.0843	0.2936	0.2096	0.1390	0.0256	0.7521
德兴乡	农村道路			0.0142	0.0357	0.0310	0.0809
	其他林地				0.0018		0.0018
	设施农用地	0.0005	0.0472	0.1747	0.0488		0.2712
福星镇	农村道路	0.0042	0.0044	0.0568	0.0598	0.0188	0.1440
	其他林地				0.0039	0.0044	0.0083
	乔木林地			0.0012			0.0012
	设施农用地	0.0250	0.1632	0.9859	0.3261	0.0031	1.5033
巩昌镇	沟渠				0.0006	0.0016	0.0022
	果园	0.1264	0.2710				0.3974
	坑塘水面	0.1158	0.0073				0.1231
	农村道路	0.2130	0.2768	0.1113	0.1976	0.0010	0.7997
	其他林地	1.5723	2.0752	5.4825	4.0718	1.9444	15.1462
	乔木林地				0.0019		0.0019
	设施农用地	0.3862	0.0281	0.2212	0.0731		0.7086
和平乡	农村道路		0.0014	0.0673	0.0645		0.1332
	乔木林地			0.0013	0.0007		0.0020
	设施农用地		0.1719	0.4717	0.0361		0.6797
宏伟乡	农村道路		0.0019	0.1064	0.1151		0.2234
	其他林地			0.0010			0.0010

陇西县 2022 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方案

所在乡镇	所占地类	坡度级别					面积（公顷）
		1	2	3	4	5	
	乔木林地			0.0458			0.0458
	设施农用地		0.1878	0.0627	0.0335		0.2840
柯寨镇	坑塘水面	0.0439		0.0296		0.0339	0.1074
	农村道路	0.0378	0.5920	0.6425	1.4539	0.7761	3.5023
	其他林地		0.0740	0.0527			0.1267
	乔木林地		0.0019	0.0027			0.0046
	设施农用地	0.0238	0.1711	0.5117	0.0263		0.7329
马河镇	坑塘水面	0.0377	0.0146				0.0523
	农村道路		0.0005	0.0374	0.0045		0.0424
	其他林地			0.0025			0.0025
	乔木林地		0.0585				0.0585
	设施农用地	0.0892	0.4677	0.1331	0.1303		0.8203
权家湾镇	农村道路		0.0003	0.0019	0.0003		0.0024
	其他林地			0.2146	0.3107	0.0556	0.5809
	设施农用地	0.0296	0.0510		0.0243		0.1049
首阳镇	沟渠	0.0013	0.0011				0.0024
	果园	0.1018					0.1018
	坑塘水面	0.0752	0.0517	0.1471	0.0141		0.2881
	农村道路	2.1533	0.5155	0.0817	0.0014		2.7519
	其他林地	0.3841	0.0010				0.3851
	乔木林地			0.0016			0.0016
	设施农用地	1.5657	0.5175	0.2924	0.0310	0.0006	2.4072
双泉乡	水库水面	9.1193	1.2705				10.3898
	农村道路	0.0443	0.0699	0.0776	0.0455	0.0971	0.3344
	乔木林地					0.0002	0.0002
通安驿镇	设施农用地	0.0453	0.2343	0.2443	0.1676		0.6915
	干渠		0.0016				0.0016
	坑塘水面	0.2587	0.1964	0.0177		0.0634	0.5362
	农村道路	0.0006	0.0008	0.1477	0.1958	0.0333	0.3782
	其他林地		0.0006	0.1206	0.7456	0.0958	0.9626
	乔木林地			0.0024			0.0024
渭阳乡	设施农用地	0.2149	0.1260	0.5328	0.0384		0.9121
	果园		0.0063		0.0287		0.0350
	农村道路		0.0079	0.0309	0.0133	0.0368	0.0889
文峰镇	设施农用地		0.0724	0.2098	0.0012		0.2834
	灌木林地			0.0530	2.8100	2.3429	5.2059
	果园		0.0488	0.0894	0.5573	0.0109	0.7064
	坑塘水面	1.9185					1.9185
	农村道路	0.1542	0.0798	0.0207	0.0058		0.2605
	其他林地	0.1571	0.6802	1.7027	2.8682	1.1415	6.5497
	乔木林地		0.0343	0.0004			0.0347
设施农用地	0.8894	0.3196	0.2098	0.1899	0.0628	1.6715	
永吉乡	灌木林地			0.0903	1.0306	0.7501	1.8710
	农村道路		0.0089	0.0009	0.1052	0.1774	0.2924
	其他林地			0.0033	0.5157	0.7456	1.2646
	乔木林地			0.0007	0.2205	0.1516	0.3728
	设施农用地		0.0124	0.1286	0.0800	0.0440	0.2650

所在乡镇	所占地类	坡度级别					面积 (公顷)
		1	2	3	4	5	
云田镇	果园	0.0446	0.0148	0.0055			0.0649
	坑塘水面	0.1599	1.1345	0.5380	0.0264	0.0116	1.8704
	农村道路	0.5426	0.0596	0.0312	0.0046	0.0179	0.6559
	其他林地			2.5701	2.7805	0.2986	5.6492
	乔木林地				0.0011	0.0001	0.0012
	设施农用地	0.5831	0.2650	0.2884	0.0110		1.1475
总计		21.5530	11.7486	17.6733	20.0094	9.1168	80.1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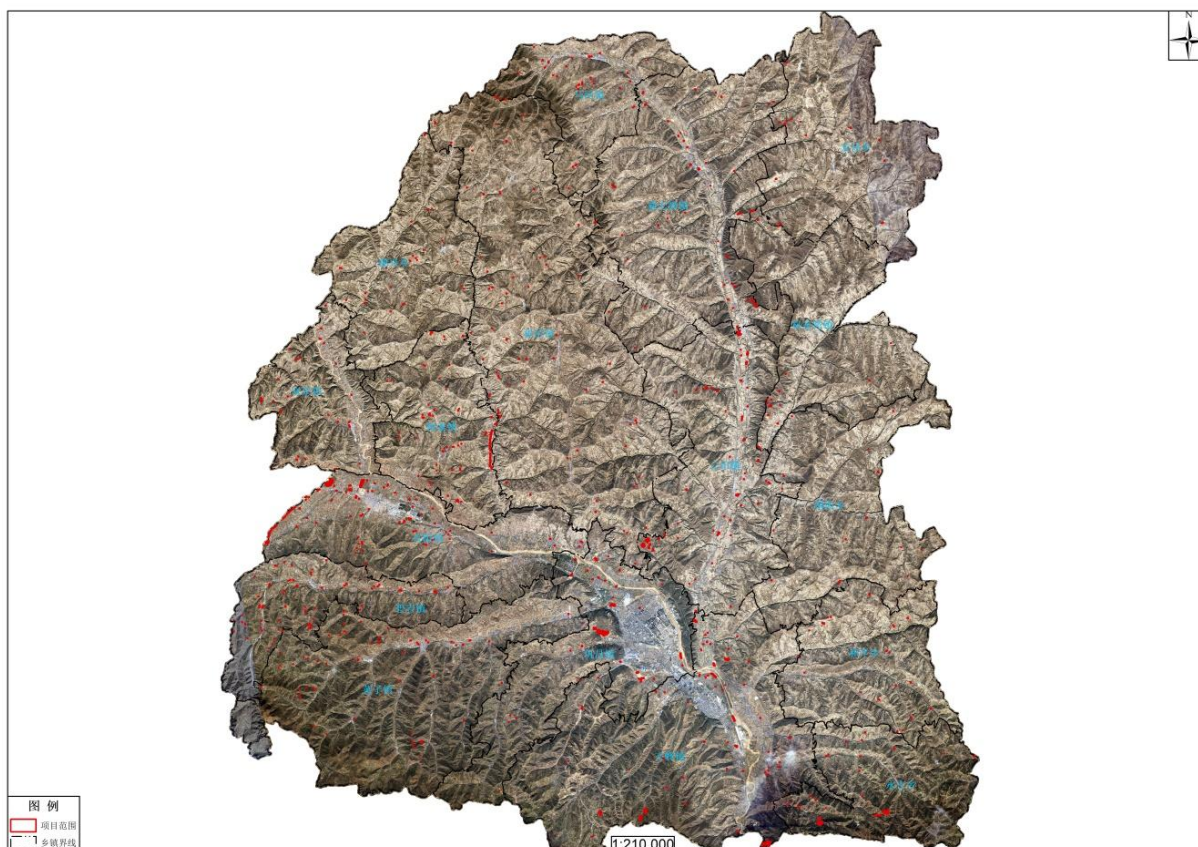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转出分布示意图

3.2 项目“耕地转出”合规性分析

3.2.1 耕地转出永久基本农田

经与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套合分析，本方案所涉项目内农用地均为一般耕地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符合该项目耕地转出要求。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位置示意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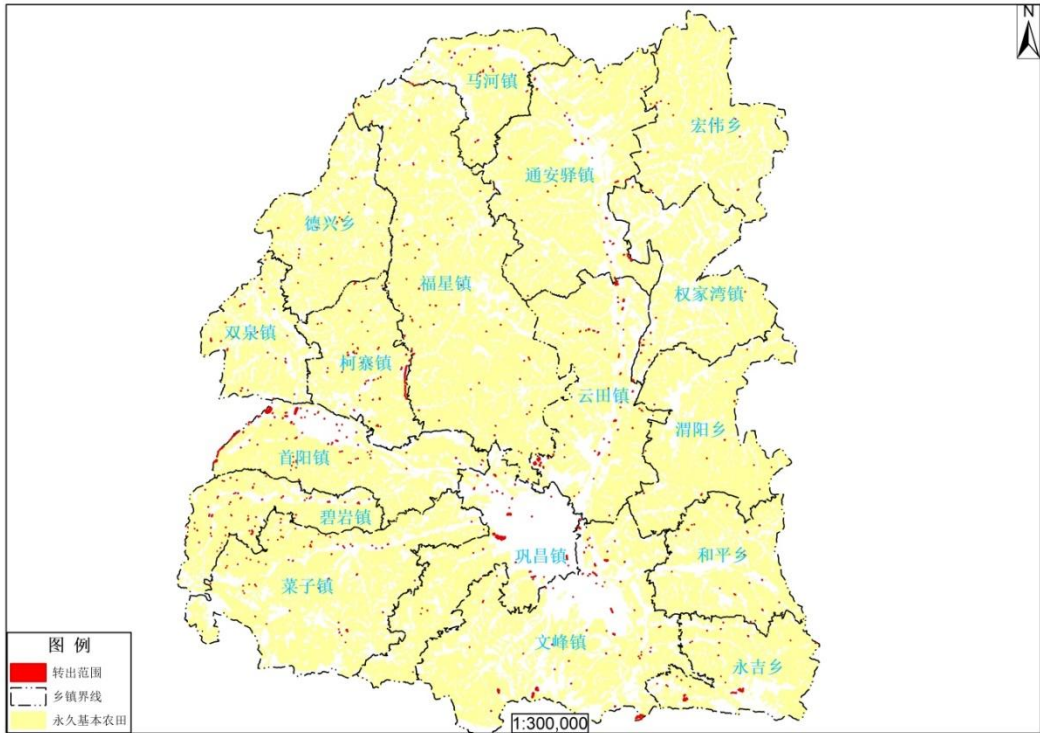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占用耕地范围与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分布示意图

3.2.2 耕地转出生态保护红线

经与陇西县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成果套合分析,该项目均在生态保护红线外,符合转出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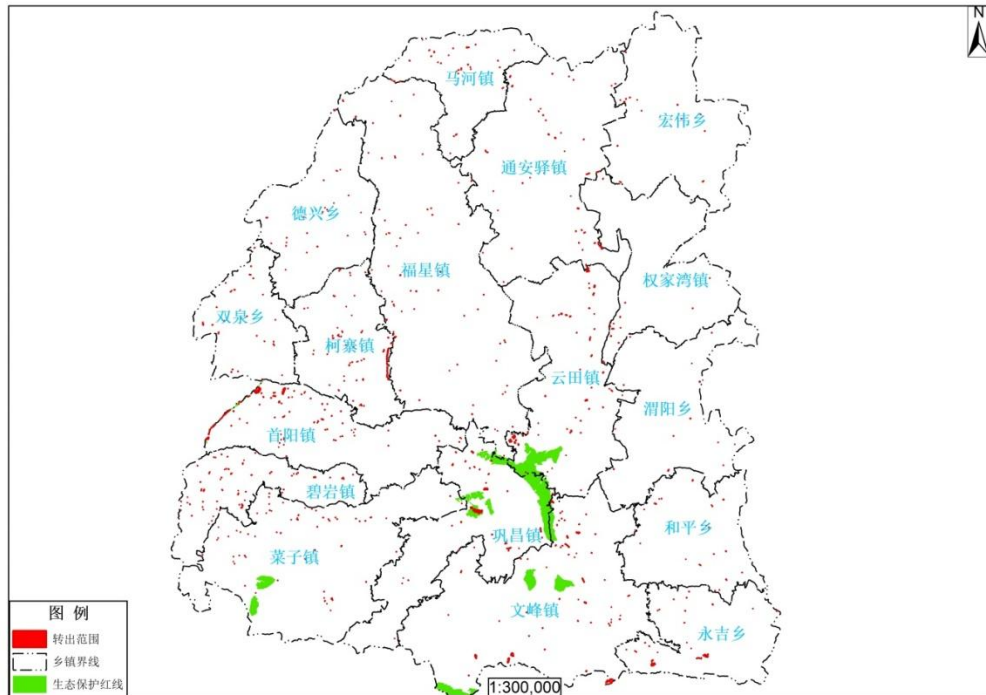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用地范围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分布示意图

4 “耕地转进”情况

4.1 项目“耕地转进”规模、布局

根据陇西县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库,该项目本次转进的耕地面积为 88.1559 公顷(符合甘肃省自然资源厅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印发的《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甘资发〔2022〕42 号)中补充耕地面积应高于耕地转用面积 10%以上,并确保耕地质量不降低的要求)。转进耕地位于菜子镇、德兴乡、福星镇、巩昌镇、宏伟乡、马河镇等 17 个乡镇,转进地类为乔木林地、其他林地、其他草地,面积 88.1559 公顷。转进地类面积表和位置示意图如下所示:

表 4-1 转进地类面积统计表

所在乡镇	所在村	变更前地类名称	面积(公顷)
碧岩镇	科羊村	其他林地	1.9313
菜子镇	板羊村	其他林地	0.3602
	南二十里铺村	其他林地	0.3520
	浅河村	其他林地	0.4561
德兴乡	庙儿湾村	其他林地	0.4199
福星镇	新民村	其他林地	1.7190
巩昌镇	河那坡村	其他林地	12.2520
	六一村	其他草地	1.1116
		其他林地	3.1375
	西街村	其他林地	2.5280
和平乡	黄寨村	其他林地	0.9031
宏伟乡	贾家洼村	其他林地	0.5742
柯寨镇	虎家凹村	其他林地	4.8331
马河镇	川口村	其他林地	0.9954
权家湾镇	桌儿岔村	其他林地	0.8166
首阳镇	菜子坪村	其他林地	0.3160
	梁家营村	其他林地	2.4319
	罗家山村	其他林地	0.8802
	蒲家山村	其他林地	7.2130
		乔木林地	1.2379
	石家磨村	其他林地	0.2763
	首阳村	其他林地	0.2482
	水月坪村	其他草地	1.6966
其他林地		1.0946	

陇西县 2022 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方案

所在乡镇	所在村	变更前地类名称	面积（公顷）
	王家磨村	其他林地	0.3882
	西三十里铺村	其他林地	0.2477
	新华村	其他林地	2.0351
双泉镇	牛家门村	其他林地	1.3512
通安驿镇	何世岔村	其他林地	2.7537
渭阳乡	渭阳村	其他林地	0.4429
文峰镇	安家门村	其他林地	2.0398
	东梁村	其他林地	2.3651
	东铺村	其他林地	2.5002
	东三十里铺村	其他草地	0.4124
	火焰村	其他林地	1.6975
	旧坪村	其他林地	0.2981
	蒲兴村	其他林地	0.7883
	三台村	其他草地	3.0716
		其他林地	0.5376
	孙家坪村	其他林地	2.6382
	迎春堡村	其他草地	1.7901
永吉乡	何家门村	其他林地	0.8480
	河口村	其他林地	1.0042
		乔木林地	0.4847
	许家湾村	其他林地	0.2913
	姚家沟村	其他草地	0.5509
	永兴村	其他草地	0.7683
		其他林地	0.3533
直沟村	乔木林地	0.2838	
云田镇	神家川村	其他林地	10.4290
总计			88.15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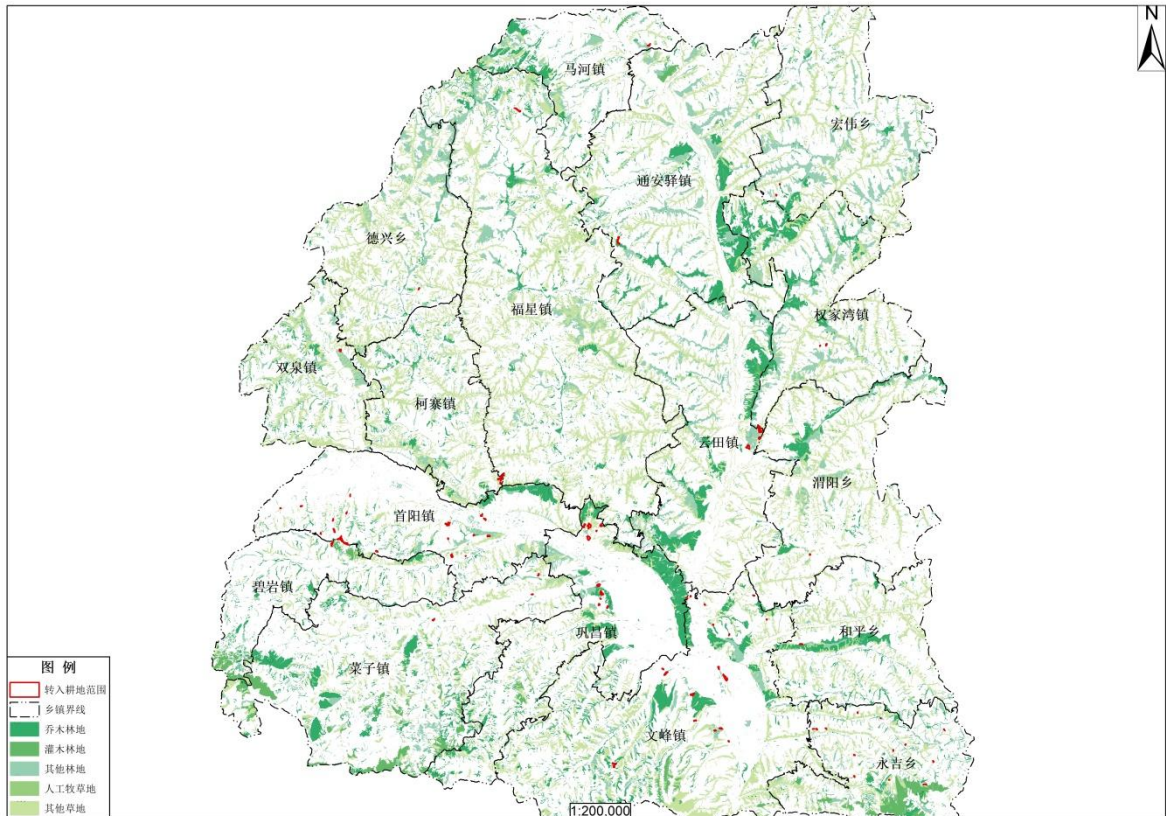


图 4-1 耕地转入范围内地类示意图

4.2 项目“耕地转进”地块情况

4.2.1 耕地转进地块权属情况

本次项目转进耕地分布在 17 个乡镇 44 个行政村，主要分布在菜子镇、德兴乡、福星镇、巩昌镇、宏伟乡、马河镇等乡镇，转进的其他农用地地类为其他草地、乔木林地和其他林地，面积 88.1559 公顷。根据陇西县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库，转进耕地中集体土地 88.1559 公顷，权属界线清晰，无争议，具体如下表 4-2。

表 4-2 耕地转进地块权属表

单位：公顷

所在乡镇	所在村	变更前地类名称	权属性质	面积
碧岩镇	科羊村	其他林地	集体	1.9313
菜子镇	板羊村	其他林地	集体	0.3602
	南二十里铺村	其他林地	集体	0.3520
	浅河村	其他林地	集体	0.4561
德兴乡	庙儿湾村	其他林地	集体	0.4199
福星镇	新民村	其他林地	集体	1.7190
巩昌镇	河那坡村	其他林地	集体	12.2520

陇西县 2022 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方案

所在乡镇	所在村	变更前地类名称	权属性质	面积
	六一村	其他草地	集体	1.1116
		其他林地	集体	3.1375
	西街村	其他林地	集体	2.5280
和平乡	黄寨村	其他林地	集体	0.9031
宏伟乡	贾家洼村	其他林地	集体	0.5742
柯寨镇	虎家凹村	其他林地	集体	4.8331
马河镇	川口村	其他林地	集体	0.9954
权家湾镇	桌儿岔村	其他林地	集体	0.8166
首阳镇	菜子坪村	其他林地	集体	0.3160
	梁家营村	其他林地	集体	2.4319
	罗家山村	其他林地	集体	0.8802
	蒲家山村	其他林地	集体	7.2130
		乔木林地	集体	1.2379
	石家磨村	其他林地	集体	0.2763
	首阳村	其他林地	集体	0.2482
	水月坪村	其他草地	集体	1.6966
		其他林地	集体	1.0946
	王家磨村	其他林地	集体	0.3882
	西三十里铺村	其他林地	集体	0.2477
新华村	其他林地	集体	2.0351	
双泉镇	牛家门村	其他林地	集体	1.3512
通安驿镇	何世岔村	其他林地	集体	2.7537
渭阳乡	渭阳村	其他林地	集体	0.4429
文峰镇	安家门村	其他林地	集体	2.0398
	东梁村	其他林地	集体	2.3651
	东铺村	其他林地	集体	2.5002
	东三十里铺村	其他草地	集体	0.4124
	火焰村	其他林地	集体	1.6975
	旧坪村	其他林地	集体	0.2981
	蒲兴村	其他林地	集体	0.7883
	三台村	其他草地	集体	3.0716
		其他林地	集体	0.5376
	孙家坪村	其他林地	集体	2.6382
	迎春堡村	其他草地	集体	1.7901
永吉乡	何家门村	其他林地	集体	0.8480
	河口村	其他林地	集体	1.0042
		乔木林地	集体	0.4847
	许家湾村	其他林地	集体	0.2913
	姚家沟村	其他草地	集体	0.5509
	永兴村	其他草地	集体	0.7683
其他林地		集体	0.3533	

所在乡镇	所在村	变更前地类名称	权属性质	面积
	直沟村	乔木林地	集体	0.2838
云田镇	神家川村	其他林地	集体	10.4290
总计				88.1559

4.2.2 耕地转进地块现状情况

根据项目区位置，经实地踏勘调查，结合陇西县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库、陇西县坡度库和陇西县 2019 年耕地质量等别更新成果数据分析，项目转进地块地类为其他林地、乔木林地、其他草地，面积 88.1559 公顷，拟恢复地类为旱地。地势较平坦，地面坡度级别为 1-4 级（ $<25^{\circ}$ ）。具体如下表 4-3。

表 4-3 耕地转进地块坡度表

单位：公顷

乡镇	拟恢复地类	转进地类	坡度级别				面积
			1	2	3	4	
碧岩镇	旱地	其他林地			0.5636	1.3677	1.9313
菜子镇	旱地	其他林地	0.2573	0.2280	0.3967	0.2863	1.1683
德兴乡	旱地	其他林地		0.3652	0.0497	0.0049	0.4198
福星镇	旱地	其他林地		0.4687	1.2136	0.0367	1.7190
巩昌镇	旱地	其他草地		0.6234	0.4114	0.0768	1.1116
	旱地	其他林地	4.9143	7.1772	5.2760	0.5500	17.9175
和平乡	旱地	其他林地	0.0973	0.2637	0.4136	0.1285	0.9031
宏伟乡	旱地	其他林地			0.0914	0.4828	0.5742
柯寨镇	旱地	其他林地			1.7301	3.1030	4.8331
马河镇	旱地	其他林地			0.5021	0.4933	0.9954
权家湾镇	旱地	其他林地			0.5478	0.2688	0.8166
首阳镇	旱地	其他草地	1.0891	0.2581	0.2414	0.1080	1.6966
	旱地	其他林地	1.0583	1.4607	5.5285	7.0838	15.1313
	旱地	乔木林地			0.0039	1.2340	1.2379
双泉镇	旱地	其他林地			0.2930	1.0582	1.3512
通安驿镇	旱地	其他林地			0.7912	1.9624	2.7536
渭阳乡	旱地	其他林地			0.1840	0.2588	0.4428
文峰镇	旱地	其他草地	1.4061	2.5607	0.5279	0.7795	5.2742
	旱地	其他林地	1.2998	1.6067	3.4133	6.5450	12.8648
永吉乡	旱地	其他草地			0.4453	0.8739	1.3192
	旱地	其他林地			0.7438	1.7531	2.4969
	旱地	乔木林地			0.0654	0.7031	0.7685
云田镇	旱地	其他林地	0.3550	0.8651	7.6360	1.5729	10.4290

乡镇	拟恢复地类	转进地类	坡度级别				面积
			1	2	3	4	
总计			10.4772	15.8775	31.0697	30.7315	88.1559

4.2.3 耕地转进地块实施时序安排情况

本次耕地“进出平衡”方案实施期限原则上为 1 年，即从 2022 年开始实施至 2023 年结束。

4.3 项目“耕地转进”合规性分析

4.3.1 耕地转进坡度级别

经与陇西县坡度库套合分析，本方案所涉的“耕地转进”范围坡度小于 25°，符合该项目转进要求。如下表所示：

表 4-4 耕地转进地块现状表

地类	拟恢复地类	种植属性名称	坡度级别	面积（公顷）
其他林地	旱地	工程恢复	1	0.8722
	旱地		2	2.1723
	旱地		3	4.1934
	旱地		4	5.2611
	旱地	即可恢复	1	7.1099
	旱地		2	10.2629
	旱地		3	25.1811
	旱地		4	21.6951
乔木林地	旱地	工程恢复	3	0.0693
	旱地		4	1.9371
其他草地	旱地	——	1	2.4952
	旱地		2	3.4421
	旱地		3	1.6260
	旱地		4	1.8382
总计				88.15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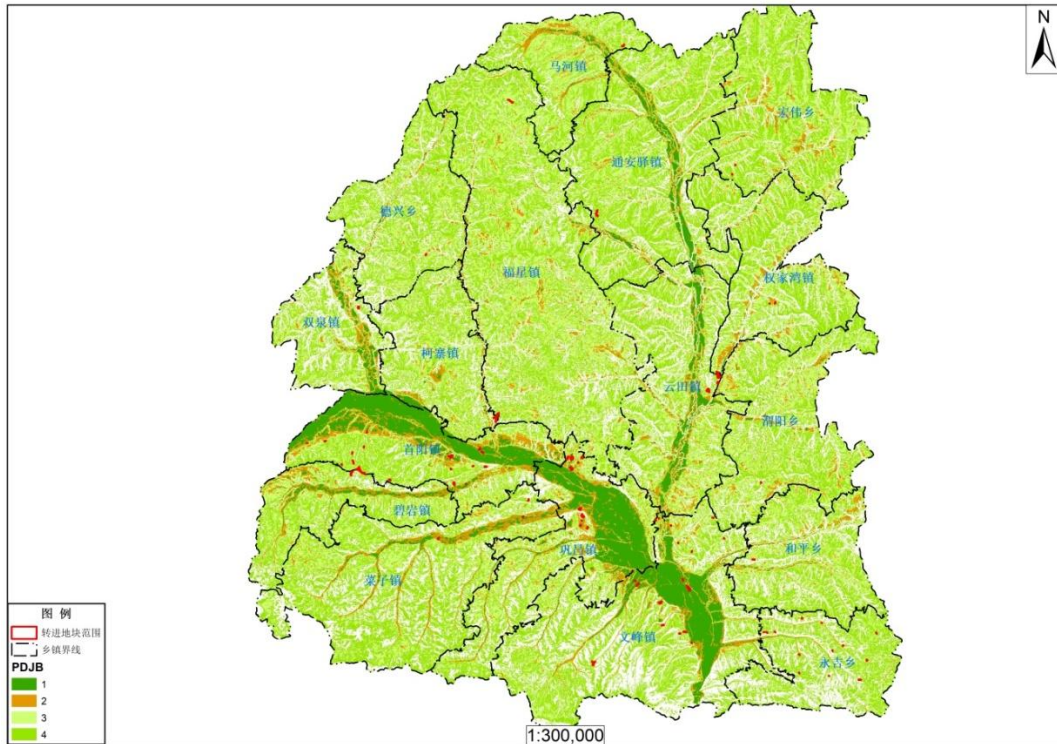


图 4-2 耕地转进范围与坡度级别分布示意图

4.3.2 耕地转进生态保护红线

经与陇西县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成果套合分析，该项目“耕地转进”范围均在生态保护红线外，符合“耕地转进”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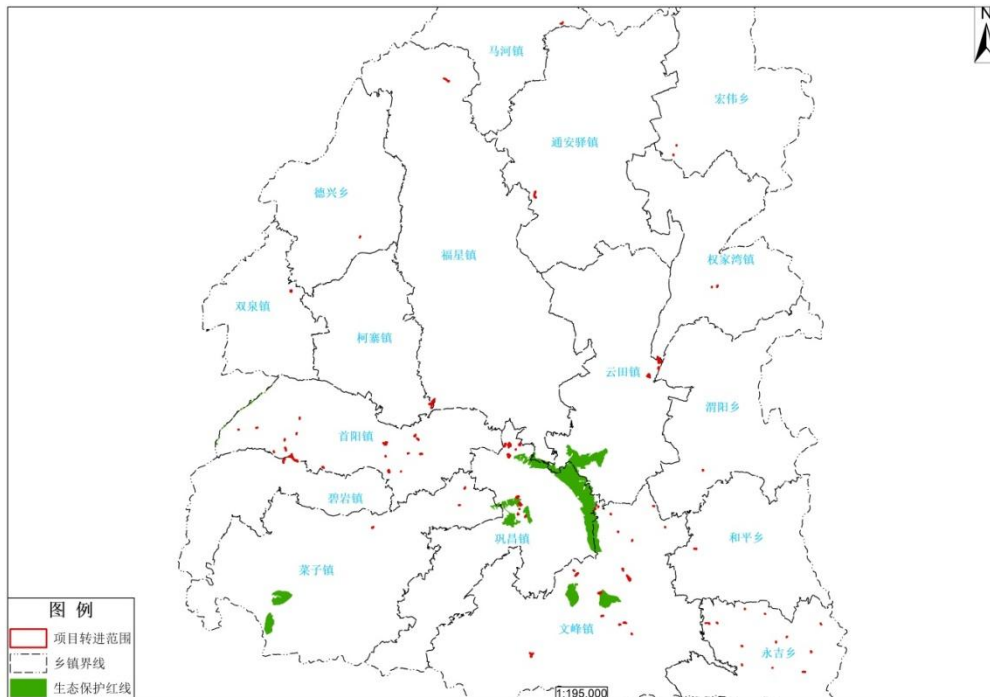


图 4-3 耕地转进范围与生态保护红线分布示意图

4.3.3 耕地转进永久基本农田

经与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套合分析，本方案所涉项目“耕地转进”范围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符合该项目耕地转进要求。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位置示意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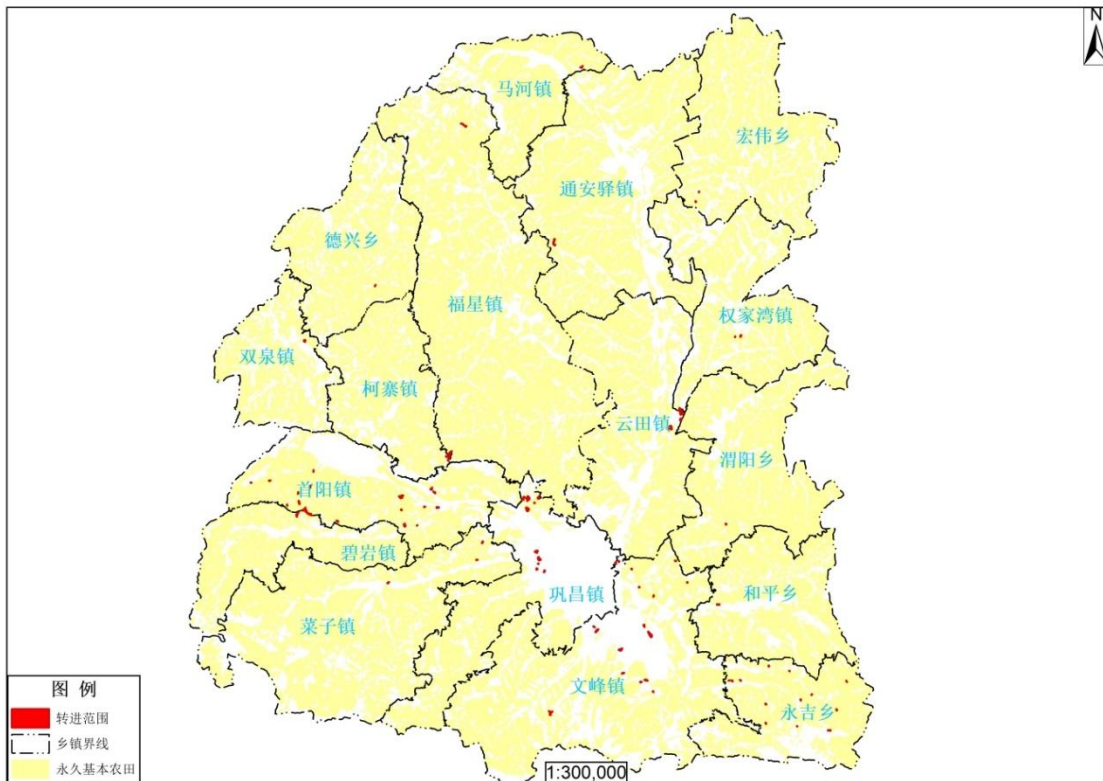


图 4-4 耕地转进范围与永久基本农田分布示意图

5 耕地“进出平衡”情况分析

5.1 耕地“进出平衡”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 进出平衡制度是基于我国土地基本国情和所面临的耕地保护形势与现状。据“三调”结果显示：2009—2019 年的十年间，我国有 1.12 亿亩耕地净流向林地，有 0.63 亿亩耕地净流向园地。在这种情形下，推出耕地进出平衡制度，严格耕地用途管制，不仅十分必要，而且极其重要。从某种意义上看，这既是对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的拓展和补充，也是对土地用途管制制度的细化、深化和强化。实行耕地用途管制的重心之一，在于严格保护好优质耕地，从种植要求、经济手段和监督考核多个角度多管齐下，落实对永久基本农田的特殊保护制度，有效防止“非粮化”；实行耕地用途管制的重心之二，在于对包括永久基本农田在内的所有耕地严格管制，严禁“非农化”。一系列严格管控的新措施，以“平衡”为中心，对打着生态环境建设或其他各种名义破坏耕地现状、性状的行为，做出了“补偿”耕地的硬性规定，并推出了各种监督考核措施予以保障。因此，“进出平衡”，实际上是从管控农用地互转的角度，构建了耕地用途管制的制度架构，从而构筑了严格保护耕地、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制度长城”。

(2) 项目为陇西县 2022 年度耕地“进出平衡”项目，“耕地转出”符合林业相关规划并明确实施位置，占用耕地实施的国土绿化（含绿化带）工程；符合农业农村相关规划并明确实施位置，为提升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占用耕地新建必要的农村道路、灌溉及排水设施、农田防护林等工程。

(3) 本项目“耕地转进”符合根据土地“二调”、国土“三调”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耕地恢复潜力调查评价成果，优先从本行政区域耕地恢复潜力库中选择适宜恢复的地块，作为本行政区域内耕地转入的来源，积极引导在耕地集中整治区内有计划、有目标、有节奏地恢复耕地，优化耕地布局提高耕地质量；符合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一级水

源保护区、25 度以上陡坡地、河道湖区、林区牧区及沙化、荒漠化、盐碱化、土壤严重污染等区域内新垦造或复垦耕地。

(4) 耕地“进出平衡”制度实现了对耕地转为林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管控。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山水林田湖是一个生命共同体，对山水林田湖要统一保护、统一修复”的重要批示精神，通过耕地“进出平衡”确保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实现区域范围内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不减少的目标。

5.2 耕地“进出平衡”数量分析

陇西县 2022 年度耕地“进出平衡”项目中农用地共占用耕地 80.1011 公顷，因此需转出耕地 80.1011 公顷。现依据甘肃省自然资源厅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印发的《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甘资发〔2022〕42 号)中补充耕地面积应高于耕地转用面积 10%以上，并确保耕地质量不降低的要求，共落实其他农用地转进面积为 88.1559 公顷。符合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的要求。

5.3 耕地“进出平衡”质量分析

本项目占用地类为耕地(旱地)，结合定西市陇西县坡度库、陇西县 2019 年耕地质量等别更新成果数据分析和现场踏勘，项目区分布于川区。

耕地转出土地质量状况如下：地形坡度等级为 1-5 级，土壤有机质含量 10%-30%，有效土层厚度 90-150cm，pH 值 6-8，地表岩石露头度小于 1%-2%，土壤质地为壤土，平均质量等别为 14 等。

耕地转进土地质量状况如下：地形坡度等级为 1、2、3、4 级，土壤有机质含量 10%-30%，有效土层厚度 90-150cm，pH 值 6-8，地表岩石露头度小于 1%-2%，土壤质地为壤土，平均质量等别为 14 等。

6 保障措施

6.1 组织保障措施

6.1.1 做好耕地转出和转进图斑数据

根据耕地进出平衡的规定和标准,在规定期限内及时调整耕地转出和转进情况,并做好调整耕地的转出和转进数据层。及时提交耕地转出和转进数据,做到耕地进出平衡数据的完善。

6.1.2 做好耕地转出和转进的公示公告

更新乡镇级、村级保护责任书,落实保护责任人,明确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的保护责任。陇西县自然资源局对转进耕地的经营户进行公示公告。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在交通沿线及显著位置增设新增耕地标志牌。

6.1.3 加强转进耕地的质量建设

加大转进耕地的建设投入和力度,进一步采取增肥改土和改善排灌条件的方式,提升转进耕地的质量等级,保证在一定时期内,转进耕地质量等级与周边耕地等级相当。

6.2 资金保障措施

耕地“进出平衡”的垦造耕地费用原则上应来源于耕地“进出平衡”的需求申报主体,实施资金保障是制度能够顺利运行的关键。

为了提前储备耕地“进出平衡”指标,基层政府可以加强资金统筹力度,从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用于农业土地开发的土地出让金以及其他财政资金中统筹安排专项资金,组织实施耕地恢复,并按照拟恢复耕地的现状地类、青苗、附着物情况制定补偿标准,加大对恢复耕地的管护激励力度,实现耕地“先进后出”,确保有关项目及时落地。

6.3 监管保障措施

(一) 开展整治恢复耕地的来源调查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应充分运用“三调”和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组织开展整治恢复耕地资源调查评价，在与各类规划进行衔接的基础上，确定整治恢复的范围和规模，并建立数据库，落实到具体地块。

（二）制定耕地整治恢复规划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在尊重群众意愿和符合生态保护要求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当地自然地理格局、农业生产条件、农业配套设施情况等，统筹编制耕地整治恢复规划，明确目标任务、整治区域、空间布局、实施时序等内容。

鼓励优先整治恢复与永久基本农田相连或交织分布的“即可恢复”和“工程恢复”林地、园地，以及拟退出的农业设施建设用地，推动永久基本农田归并提质，解决碎片化问题，实现集中连片、规模种植。

按照“宜耕则耕、宜林则林”的原则，支持在可以垦造耕地的荒山荒坡上种植果树、林木，发展林果业，同时，鼓励将在平原地区原地类为耕地上种植果树、植树造林的地块，逐步退出，恢复耕地属性，与山岭坡地进行调整转换，实现空间置换，使空间布局更加合理。

（三）实施耕地整治恢复

县级政府要主动发挥统筹作用，预测未来一段时间的耕地转出需求量，组织乡（镇）政府或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耕地整治恢复规划，明确年度拟实施耕地整治恢复的规模，参照土地整治项目实施的要求和程序，对拟实施的耕地整治恢复项目立项后组织实施，通过实施退林还耕、退园还耕、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复垦等整治措施恢复耕地，储备耕地资源。

申请“耕地转出”的项目实施单位或个体自行开展耕地整治恢复的，参照土地整治项目实施的要求和程序，对拟实施的耕地整治恢复项目提出立项申请，经批复后组织实施。

（四）验收入库

耕地整治恢复项目完成后，由实施主体向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等部门按照国土调查相关规定和技术规程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批复并向省、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将整治恢复耕地地块的基本情况、矢量坐标等信息录入耕地“进出平衡”指标储备库，纳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范围及时变更。耕地数量据实认定，质量等别参照相邻耕地地块比较法确定，程序从简。

要加强整治恢复耕地地块的后期管护，确保用途不改变、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禁止出现闲置、撂荒现象。

附表：

附表 1 陇西县 2022 年度“耕地转进”情况表

乡镇	行政村	地类名称	拟恢复地类	权属性质	种植属性名称	坡度级别				面积 (公顷)
						1	2	3	4	
碧岩镇	科羊村	其他林地	旱地	集体	即可恢复			0.5636	1.3677	1.9313
菜子镇	板羊村	其他林地	旱地	集体	即可恢复			0.0773	0.2829	0.3602
	南二十里铺村	其他林地	旱地	集体	即可恢复	0.1547	0.0238	0.1734	0	0.3519
			旱地	集体	工程恢复		0.1566	0.146	0.0033	0.3059
	浅河村	其他林地	旱地	集体	即可恢复	0.1025	0.0476			0.1501
德兴乡	庙儿湾村	其他林地	旱地	集体	即可恢复		0.3652	0.0497	0.0049	0.4198
福星镇	新民村	其他林地	旱地	集体	工程恢复		0.2775	1.0447	0.0367	1.3589
			旱地	集体	即可恢复		0.1911	0.1688		0.3599
巩昌镇	河那坡村	其他林地	旱地	集体	即可恢复	3.456	4.2419	4.0259	0.5283	12.2521
	六一村	其他草地	旱地	集体	——		0.6234	0.4114	0.0768	1.1116
		其他林地	旱地	集体	工程恢复	0.6818	1.4502	0.7483	0.0217	2.902
			旱地	集体	即可恢复	0.058	0.1609	0.0167		0.2356
	西街村	其他林地	旱地	集体	即可恢复	0.7186	1.3243	0.4852		2.5281
和平乡	黄寨村	其他林地	旱地	集体	即可恢复	0.0973	0.2637	0.4136	0.1285	0.9031
宏伟乡	贾家洼村	其他林地	旱地	集体	即可恢复			0.0914	0.4828	0.5742
柯寨镇	虎家凹村	其他林地	旱地	集体	即可恢复			1.7301	3.103	4.8331
马河镇	川口村	其他林地	旱地	集体	即可恢复			0.5021	0.4933	0.9954
权家湾镇	桌儿岔村	其他林地	旱地	集体	即可恢复			0.5478	0.2688	0.8166
首阳镇	菜子坪村	其他林地	旱地	集体	即可恢复			0.3146	0.0014	0.316
	梁家营村	其他林地	旱地	集体	即可恢复	0.798	1.0144	0.2353	0.3843	2.432
	罗家山村	其他林地	旱地	集体	即可恢复			0.8123	0.0679	0.8802
	蒲家山村	其他林地	旱地	集体	即可恢复		0.1216	2.6615	4.43	7.2131
		乔木林地	旱地	集体	工程恢复			0.0039	1.234	1.2379
	石家磨村	其他林地	旱地	集体	工程恢复	0.0827	0.1091	0.0845		0.2763
	首阳村	其他林地	旱地	集体	即可恢复	0.0423	0.206			0.2483
	水月坪村	其他草地	旱地	集体	——	1.0891	0.2581	0.2414	0.108	1.6966
		其他林地	旱地	集体	即可恢复			0.2438	0.8508	1.0946
	王家磨村	其他林地	旱地	集体	工程恢复			0.3245	0.0636	0.3881
西三十里铺村	其他林地	旱地	集体	即可恢复			0.2477		0.2477	
	新华村	其他林地	旱地	集体	即可恢复	0.1353	0.0095	0.6043	1.2858	2.0349
双泉镇	牛家门村	其他林地	旱地	集体	即可恢复			0.293	1.0582	1.3512
通安驿镇	何世岔村	其他林地	旱地	集体	工程恢复			0.7912	1.9624	2.7536
渭阳乡	渭阳村	其他林地	旱地	集体	即可恢复			0.184	0.2588	0.4428
文峰镇	安家门村	其他林地	旱地	集体	工程恢复				0.6446	0.6446
			旱地	集体	即可恢复		0.2877	0.685	0.4227	1.3954
	东梁村	其他林地	旱地	集体	即可恢复			0.642	1.7231	2.3651

陇西县 2022 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方案

乡镇	行政村	地类名称	拟恢复地类	权属性质	种植属性名称	坡度级别				面积 (公顷)
						1	2	3	4	
	东铺村	其他林地	旱地	集体	工程恢复			0.4487	2.0515	2.5002
	东三十里铺村	其他草地	旱地	集体	——		0.1144	0.1914	0.1066	0.4124
	火焰村	其他林地	旱地	集体	工程恢复			0.3514	0.3253	0.6767
			旱地	集体	即可恢复	0.0108	0.1296	0.421	0.4595	1.0209
	旧坪村	其他林地	旱地	集体	即可恢复			0.1452	0.1529	0.2981
	蒲兴村	其他林地	旱地	集体	即可恢复			0.1697	0.6186	0.7883
	三台村	其他草地	旱地	集体	——	1.0306	1.8523	0.1886		3.0715
		其他林地	旱地	集体	工程恢复	0.1077	0.1789	0.251		0.5376
	孙家坪村	其他林地	旱地	集体	即可恢复	1.1813	1.0105	0.2994	0.1469	2.6381
迎春堡村	其他草地	旱地	集体	——	0.3755	0.594	0.1478	0.6729	1.7902	
永吉乡	何家门村	其他林地	旱地	集体	工程恢复			0.003	0.1519	0.1549
			旱地	集体	即可恢复			0.0114	0.6817	0.6931
	河口村	其他林地	旱地	集体	即可恢复			0.6003	0.4039	1.0042
		乔木林地	旱地	集体	工程恢复			0.0612	0.4235	0.4847
	许家湾村	其他林地	旱地	集体	即可恢复				0.2913	0.2913
	姚家沟村	其他草地	旱地	集体	——			0.2881	0.2628	0.5509
	永兴村	其他草地	旱地	集体	——			0.1573	0.6111	0.7684
		其他林地	旱地	集体	即可恢复			0.1291	0.2242	0.3533
直沟村	乔木林地	旱地	集体	工程恢复			0.0042	0.2797	0.2839	
云田镇	神家川村	其他林地	旱地	集体	即可恢复	0.355	0.8651	7.636	1.5729	10.429
总计						10.4772	15.8774	31.0698	30.7315	88.1559

附表 2 陇西县 2022 年度耕地转出情况表

所在乡镇	所占地利	坡度级别					权属性质	面积（公顷）
		1	2	3	4	5		
碧岩镇	农村道路	0.0035	0.0011	0.0309	0.0468		集体	0.0823
	其他林地	0.0676	0.1323				集体	0.1999
	乔木林地	0.0317	0.1901	0.0038	0.0037		集体	0.2293
	设施农用地	0.1543	0.7272	0.2941	0.1506	0.0378	集体	1.3640
菜子镇	沟渠	0.0007	0.0013				集体	0.0020
	农村道路		0.0038	0.0613	0.1555	0.1007	集体	0.3213
	其他林地	0.0916			0.0002	0.0003	集体	0.0921
	乔木林地			0.0013	0.0030	0.0003	集体	0.0046
	设施农用地	0.0843	0.2936	0.2096	0.1390	0.0256	集体	0.7521
德兴乡	农村道路			0.0142	0.0357	0.0310	集体	0.0809
	其他林地				0.0018		集体	0.0018
	设施农用地	0.0005	0.0472	0.1747	0.0488		集体	0.2712
福星镇	农村道路	0.0042	0.0044	0.0568	0.0598	0.0188	集体	0.1440
	其他林地				0.0039	0.0044	集体	0.0083
	乔木林地			0.0012			集体	0.0012
	设施农用地	0.0250	0.1632	0.9859	0.3261	0.0031	集体	1.5033
巩昌镇	沟渠				0.0006	0.0016	集体	0.0022
	果园	0.1264	0.2710				集体	0.3974
	坑塘水面	0.1158	0.0073				集体	0.1231
	农村道路	0.2130	0.2768	0.1113	0.1976	0.0010	集体	0.7997
	其他林地	1.5723	2.0752	5.4825	4.0718	1.9444	集体	15.1462
	乔木林地				0.0019		集体	0.0019
	设施农用地	0.3862	0.0281	0.2212	0.0731		集体	0.7086
和平乡	农村道路		0.0014	0.0673	0.0645		集体	0.1332
	乔木林地			0.0013	0.0007		集体	0.0020
	设施农用地		0.1719	0.4717	0.0361		集体	0.6797
宏伟乡	农村道路		0.0019	0.1064	0.1151		集体	0.2234
	其他林地			0.0010			集体	0.0010
	乔木林地			0.0458			集体	0.0458
	设施农用地		0.1878	0.0627	0.0335		集体	0.2840
柯寨镇	坑塘水面	0.0439		0.0296		0.0339	集体	0.1074
	农村道路	0.0378	0.5920	0.6425	1.4539	0.7761	集体	3.5023
	其他林地		0.0740	0.0527			集体	0.1267
	乔木林地		0.0019	0.0027			集体	0.0046
	设施农用地	0.0238	0.1711	0.5117	0.0263		集体	0.7329
马河镇	坑塘水面	0.0377	0.0146				集体	0.0523
	农村道路		0.0005	0.0374	0.0045		集体	0.0424
	其他林地			0.0025			集体	0.0025
	乔木林地		0.0585				集体	0.0585

陇西县 2022 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方案

所在乡镇	所占地利	坡度级别					权属性质	面积（公顷）
		1	2	3	4	5		
	设施农用地	0.0892	0.4677	0.1331	0.1303		集体	0.8203
权家湾镇	农村道路		0.0003	0.0019	0.0003		集体	0.0024
	其他林地			0.2146	0.3107	0.0556	集体	0.5809
	设施农用地	0.0296	0.0510		0.0243		集体	0.1049
	沟渠	0.0013	0.0011				集体	0.0024
首阳镇	果园	0.1018					集体	0.1018
	坑塘水面	0.0752	0.0517	0.1471	0.0141		集体	0.2881
	农村道路	2.1533	0.5155	0.0817	0.0014		集体	2.7519
	其他林地	0.3841	0.0010				集体	0.3851
	乔木林地			0.0016			集体	0.0016
	设施农用地	1.5657	0.5175	0.2924	0.0310	0.0006	集体	2.4072
	水库水面	9.1193	1.2705				集体	10.3898
双泉乡	农村道路	0.0443	0.0699	0.0776	0.0455	0.0971	集体	0.3344
	乔木林地					0.0002	集体	0.0002
	设施农用地	0.0453	0.2343	0.2443	0.1676		集体	0.6915
通安驿镇	干渠		0.0016				集体	0.0016
	坑塘水面	0.2587	0.1964	0.0177		0.0634	集体	0.5362
	农村道路	0.0006	0.0008	0.1477	0.1958	0.0333	集体	0.3782
	其他林地		0.0006	0.1206	0.7456	0.0958	集体	0.9626
	乔木林地			0.0024			集体	0.0024
	设施农用地	0.2149	0.1260	0.5328	0.0384		集体	0.9121
渭阳乡	果园		0.0063		0.0287		集体	0.0350
	农村道路		0.0079	0.0309	0.0133	0.0368	集体	0.0889
	设施农用地		0.0724	0.2098	0.0012		集体	0.2834
文峰镇	灌木林地			0.0530	2.8100	2.3429	集体	5.2059
	果园		0.0488	0.0894	0.5573	0.0109	集体	0.7064
	坑塘水面	1.9185					集体	1.9185
	农村道路	0.1542	0.0798	0.0207	0.0058		集体	0.2605
	其他林地	0.1571	0.6802	1.7027	2.8682	1.1415	集体	6.5497
	乔木林地		0.0343	0.0004			集体	0.0347
	设施农用地	0.8894	0.3196	0.2098	0.1899	0.0628	集体	1.6715
永吉乡	灌木林地			0.0903	1.0306	0.7501	集体	1.8710
	农村道路		0.0089	0.0009	0.1052	0.1774	集体	0.2924
	其他林地			0.0033	0.5157	0.7456	集体	1.2646
	乔木林地			0.0007	0.2205	0.1516	集体	0.3728
	设施农用地		0.0124	0.1286	0.0800	0.0440	集体	0.2650
云田镇	果园	0.0446	0.0148	0.0055			集体	0.0649
	坑塘水面	0.1599	1.1345	0.5380	0.0264	0.0116	集体	1.8704
	农村道路	0.5426	0.0596	0.0312	0.0046	0.0179	集体	0.6559
	其他林地			2.5701	2.7805	0.2986	集体	5.6492

陇西县 2022 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方案

所在乡镇	所占地类	坡度级别					权属性 质	面积（公顷）
		1	2	3	4	5		
	乔木林地				0.0011	0.0001	集体	0.0012
	设施农用地	0.5831	0.2650	0.2884	0.0110		集体	1.1475
	总计	21.5530	11.7486	17.6733	20.0094	9.1168	——	80.1011

附件：

附件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

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文件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自然资发〔2021〕166号

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去年以来，党中央、国务院连续作出了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的决策部署，但从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以下简称“三调”）、2020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督察执法情况看，一些地方违规占用耕地植树造绿、挖湖造景，占用永久基

— 1 —

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一些工商资本大规模流转耕地改变用途造成耕作层破坏，违法违规建设占用耕地等问题依然十分突出，严重冲击耕地保护红线。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切实落实《土地管理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严格耕地用途管制，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各地要结合遥感监测和国土变更调查，全面掌握本区域内永久基本农田利用状况。

1. 永久基本农田现状种植粮食作物的，继续保持不变；按照《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三条明确的永久基本农田划定范围，现状种植棉、油、糖、蔬菜等非粮食作物的，可以维持不变，也可以结合国家和地方种粮补贴有关政策引导向种植粮食作物调整。种植粮食作物的情形包括在耕地上每年至少种植一季粮食作物和符合国土调查的耕地认定标准，采取粮食与非粮食作物间作、轮作、套种的土地利用方式。

2. 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

二、严格管控一般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为一般耕地。各地要认真执行新修订的《土地管理法实施

条例》第十二条关于“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的规定。一般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在不破坏耕地耕作层且不造成耕地地类改变的前提下，可以适度种植其他农作物。

1. 不得在一般耕地上挖湖造景、种植草皮。

2. 不得在国家批准的生态退耕规划和计划外擅自扩大退耕还林还草还湿还湖规模。经批准实施的，应当在“三调”底图和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结果上，明确实施位置，带位置下达退耕任务。

3. 不得违规超标准在铁路、公路等用地红线外，以及河渠两侧、水库周边占用一般耕地种树建设绿化带。

4. 未经批准不得占用一般耕地实施国土绿化。经批准实施的，应当在“三调”底图和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结果上明确实施位置。

5. 未经批准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不得将通过流转获得土地经营权的一般耕地转为林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

6. 确需在耕地上建设农田防护林的，应当符合农田防护林建设相关标准。建成后，达到国土调查分类标准并变更为林地的，应当从耕地面积中扣除。

7. 严格控制新增农村道路、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等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使用一般耕地。确需使用的，应经批准并符合相关标准。

考虑到今后生态退耕还要占用一部分耕地，自然灾害损毁还

会导致部分耕地不能恢复，河湖水面自然扩大造成耕地永久淹没等因素，不可避免会造成现有耕地减少。为守住 18 亿亩耕地红线，确保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不再减少，有必要根据本级政府承担的耕地保有量目标，对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实行年度“进出平衡”，即除国家安排的生态退耕、自然灾害损毁难以复耕、河湖水面自然扩大造成耕地永久淹没外，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应当通过统筹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整治为耕地等方式，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进出平衡”首先在县域范围内落实，县域范围内无法落实的，在市域范围内落实；市域范围内仍无法落实的，在省域范围内统筹落实。

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指导，严格耕地用途转用监督。县级人民政府要强化县域范围内一般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和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统筹安排和日常监管，确保完成本行政区域内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目标。县级人民政府应组织编制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明确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规模、布局、时序和年度内落实“进出平衡”的安排，并组织实施。方案编制实施中，要充分考虑养殖用地合理需求；涉及林地、草地整治为耕地的，需经依法依规核定后纳入方案；涉及承包耕地转为林地等其他地类的，经批准后，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指导发包方依法与承包农户重新签订或变更土地承包合同，以及

变更权属证书等。自然资源部将通过卫片执法监督等方式定期开展耕地的动态监测监管，及时发现和处理问题；每年末利用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结果，对各省（区、市）耕地“进出平衡”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结果纳入省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检查考核内容。未按规定落实的，自然资源部将会同有关部门督促整改；整改不力的，将公开通报，并按规定移交相关部门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三、严格永久基本农田占用与补划。已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途。非农业建设不得“未批先建”。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经依法批准，应在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基础上，按照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原则，在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上落实永久基本农田补划任务。

1. 建立健全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制度。各地要在永久基本农田之外的优质耕地中，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并上图入库。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和新建高标准农田增加的优质耕地应当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2. 建设项目经依法批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应当从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耕地中补划，储备区中难以补足的，在县域范围内其他优质耕地中补划；县域范围内无法补足的，可在市域范围内补划；个别市域范围内仍无法补足的，可在省域范围内补划。

3. 在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和高标准农田建设中，开展必要的灌溉及排水设施、田间道路、农田防护林等配套建设涉及少量占

用或优化永久基本农田布局的，要在项目区内予以补足；难以补足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在县域范围内同步落实补划任务。

四、改进和规范建设占用耕地占补平衡。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必须严格落实先补后占和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积极拓宽补充耕地途径，补充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

1. 在符合生态保护要求的前提下，通过组织实施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及高标准农田建设等，经验收能长期稳定利用的新增耕地可用于占补平衡。

2. 积极支持在可以垦造耕地的荒山荒坡上种植果树、林木，发展林果业，同时，将在平原地区原地类为耕地上种植果树、植树造林的地块，逐步退出，恢复耕地属性。其中，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不是耕地的，新增耕地可用于占补平衡。

3. 除少数特殊紧急的国家重点项目并经自然资源部同意外，一律不得以先占后补承诺方式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责任。经同意以承诺方式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的，必须按期兑现承诺。到期未兑现承诺的，直接从补充耕地储备库中扣减。

4. 垦造的林地、园地等非耕地不得作为补充耕地用于占补平衡。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实施中，必须做到复垦补充耕地与建新占用耕地数量相等、质量相当。

5. 对违法违规占用耕地从事非农业建设，先冻结储备库中违法用地所在地的补充耕地指标，拆除复耕后解除冻结；经查处后，符合条件可以补办用地手续的，直接扣减储备库内同等数

量、质量的补充耕地指标，用于占补平衡。

6. 县域范围内难以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的，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大补充耕地指标省域内统筹力度，保障重点建设项目及时落地。

国家建立统一的补充耕地监管平台，严格补充耕地监管。所有补充耕地项目和跨区域指标交易全部纳入监管平台，实行所有补充耕地项目报部备案并逐项目复核，实施补充耕地立项、验收、管护等全程监管，并主动公开补充耕地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五、严肃处置违法违规占用耕地问题。各地要按照坚决止住新增、稳妥处置存量的原则，对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24 号）和 2020 年 11 月 4 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国办发〔2020〕44 号）印发之前，将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的，应根据实际情况，稳妥审慎处理，不允许“简单化”“一刀切”，统一强行简单恢复为耕地。两“通知”印发后，违反“通知”精神，未经批准改变永久基本农田耕地地类的，应稳妥处置并整改恢复为耕地；未经批准改变一般耕地地类的，原则上整改恢复为耕地，确实难以恢复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统一组织落实耕地“进出平衡”，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督促检查。对于违法违规占用耕地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实质性违法建设行为，要从重严

处。

本通知印发后，各地应进一步细化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管制措施，全面实施耕地用途管制。占用耕地实施国土绿化（含绿化带），将耕地转为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将流转给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的耕地转为林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的，涉及农村集体土地的，经承包农户书面同意，由发包方向乡镇人民政府申报，其他土地由实施单位或经营者向乡镇人民政府申报，乡镇人民政府提出落实耕地“进出平衡”的意见，并报县级人民政府纳入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后实施。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

部（局）以往文件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家自然资源总督察办公室，各派驻地方的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局。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2021年11月27日印发

— 8 —



甘肃省自然资源厅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 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

甘资发〔2022〕42号

甘肃省自然资源厅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 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市州、甘肃矿区、兰州新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根据《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要求，为全面落实耕地用途管制，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

- 1 -

各市州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由省上带位置逐级分解下达。各县（市、区）要结合遥感监测、国土“三调”和国土变更调查最新成果，在核实清楚本区域内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的基础上，将耕地、永久基本农田和高标准农田标明位置、明确用途、建立台账，全面掌握利用状况，落实日常监管；省级、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林草主管部门对耕地利用状况进行动态监管。永久基本农田主要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在全面完成粮食播种任务的前提下，永久基本农田现状种植粮食作物的，继续保持不变；现状种植棉、油、糖、蔬菜等非粮食作物的，可以维持不变，各地可结合国家种粮补贴有关政策引导种植粮食作物。种植粮食作物的情形包括在耕地上每年至少种植一季粮食作物和符合国土调查的耕地认定标准，采取粮食与非粮食作物间作、轮作、套种的土地利用方式。

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违法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行为的监管，及时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在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和高标准农田建设中，开展必要的灌溉及排水设施、田间道路、农田防护林等配套建设涉及少量占用或者优化永久基本农田布局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在组织项目建设规划设计、报批时，审查核实占用和整治新增耕地面积，明确项目区永久基本农田补足方案。项目竣工验收后核实永久基本农田占补矢量数据，按规定调整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

二、严格管控一般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

1. 严格管理一般耕地。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为一般耕地。一般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和饲草饲料生产；在不破坏耕地耕作层且不造成耕地地类改变的前提下，可以适度种植其他农作物。不得占用一般耕地挖湖造景、种植草皮；不得超生态退耕规划和计划退耕还林还草还湿还湖、违规超标准占用耕地种树建设绿化带，未经批准不得占用耕地实施国土绿化；不得通过土地经营权流转将一般耕地转为林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

县级人民政府要强化县域内一般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和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统筹安排和日常监管。确需占用耕地建设的农田防护林应从耕地面积中扣除。经国家批准实施的退耕还林还草等生态退耕地块，应当将相关矢量数据标注到国土“三调”底图上。承包耕地转为林地等其他地类的，经批准后，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指导发包方依法与承包农户重新签订或变更土地承包合同，更换权

属证书等。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占用一般耕地应经批准并符合相关标准。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应当通过统筹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整治为耕地等方式,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

2. 编制耕地“进出平衡”方案。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国有土地实施单位或经营者将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经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按项目提出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和农业设施建设用地、落实补充耕地的“进出平衡”意见。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林草主管部门根据本县域林果业、设施农业发展等农业结构调整、农村道路建设和国土绿化计划,对各乡镇“进出平衡”意见进行审查,统筹平衡后,拟定县域内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提交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逐级报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林草主管部门备案。

耕地“进出平衡”应做到量入为出、先补后占、以补定占,补充耕地面积应高于耕地转用面积 10%以上,并确保耕地质量不降低。“进出平衡”总体方案中应明确耕地转用和补充耕地项目的实施主体、土地用途、地块范围、实施期限等内容。补充耕地应优先安排“二调”地类为耕地、“三调”属性标注为即可恢复、工程恢复的园地、林地、草地,以及不再使用的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确实无法通过其他农用地整治补充耕地的,可使用占补平衡指标

落实“进出平衡”。对农民个人自行将耕地转为林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的，由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实后统筹落实“进出平衡”。

“进出平衡”首先在县域范围内落实，县域范围内无法落实的，在市域范围内落实；市域范围内仍无法落实的，在省域范围内统筹落实。

3. 严格耕地转用审批。根据批准的“进出平衡”总体方案，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林草主管部门先行批准实施补充耕地项目，补充耕地经核实认定后，根据补充耕地落实情况批准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和农业设施建设用地项目。

4. 强化耕地“进出平衡”监管。补充耕地项目和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项目，分别按管理职责由批准单位及乡镇人民政府监督实施。项目完成后，乡镇人民政府申请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林草主管部门验收，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补充和转用耕地数量进行核实认定，并纳入日常和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建立台账并上图入库管理。

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利用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结果，对各市州、县（市、区）耕地“进出平衡”落实情况进行监管，落实情况纳入市州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未落实“进出平衡”的，及时督促整改；对整改不力的予以公开通报，按规定移交相关部门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并直接扣减该县（市、区）耕地占补平衡指标。

三、改进耕地占补平衡

对“二调”调查不是耕地且符合整治条件的耕地后备资源，各地要调查摸底，安排整治；经核实认定为新增耕地的，可用于占补平衡。支持在可以垦造耕地的荒山荒坡上种植果树、林木，发展林果业，将在平原地区原地类为耕地上种植果树、植树造林的地块，逐步退出，恢复耕地属性。引入社会资本参与新增耕地开发的，应当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投资主体。各县（市、区）保障本区域建设占补平衡后多余的指标，经县级人民政府同意，报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申请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省域内调剂。省域内指标调剂指导价格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一确定。

四、严肃处置违法违规占用耕地行为

各地要按照坚决遏制新增、稳妥处置存量的原则，对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24 号）和 2020 年 11 月 4 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国办发〔2020〕44 号）印发之前，将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的，应根据实际情况，稳妥审慎处理，不允许“简单化”“一刀切”，统一强行简单恢复为耕地。两“通知”印发后，违反“通知”精神，未经批准改变永久基本农田耕地地类的，应稳妥处置并整改恢复为耕地；未经批准改变一般耕地地类的，原则上整改恢复为耕地，确实难以恢复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统一组织落实耕地“进出平

衡”，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督促检查。对于违法违规占用耕地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实质性违法建设行为，要从重严处。

厅（局）以往文件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各地要严格执行自然资发〔2021〕166号文件要求，进一步细化措施，确保耕地用途管制制度全面落实。



甘肃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2年3月31日印



附图：

附图 1：陇西县 2022 年度“耕地转进”地块现状分布图

附图 2：陇西县 2022 年度“耕地转进”地块影像分布图

附图 3：陇西县 2022 年度“耕地转出”地块现状分布图

附图 4：陇西县 2022 年度“耕地转出”地块影像分布图